

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誠徵 115~116 學年度系主任公告

一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。

(二)本校非本系專任教授，且經本系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連署。

二、任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任期二年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選薦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非本系專任教授登記截止日期為 115 年 4 月 30 日（四）下午 5:00 截止，郵戳為憑。連署推薦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：

<https://www.mse.nchu.edu.tw/xhr/archive/download?file=5e81e4f91d41c844c3000023>

如有相關聯絡事項，請洽詢本系系辦公室李助教。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系主任選薦委員會

啟

115.04.16